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50號

聲 請 人 溫宜宣

相 對 人 溫國政

關 係 人 溫育靖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改定溫宜宣（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溫國政（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號）之輔助人。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溫國政因罹患思覺失調症，前於民國109年2月7日經本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318號裁定，選定相對人父親溫勝發為相對人之輔助人。惟溫勝發年邁體衰，並患有帕金森氏症、失智症等疾病，業已於113年6月起入住安養機構迄今，為符合相對人最佳利益，爰依法聲請改定由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
- 二、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有事實足認輔助人不符受輔助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受輔助人、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

01 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
02 第1項、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06條之1第1項、第1
03 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相對人前經本院於109年2月7日以108年度輔宣字第318號裁
06 定選定溫勝發為相對人之輔助人，惟溫勝發因失智症致不能
07 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業經本
08 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597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選定
09 關係人溫育靖為其監護人，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0 之人等情，此有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附卷可憑，並經本院調
11 取上開卷宗核對無訛，堪信屬實。是為相對人最佳利益考
12 量，自有依法為其另行選定輔助人之必要。

13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及關係人溫育靖為相對人之手足，關係人溫
14 育靖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有戶役政資訊網
15 站查詢一親等關聯(二親等)及全戶戶籍資訊、訊問筆錄等件
16 在卷可參，本院參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至親及意願，認由聲
17 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故本
18 件聲請於法有據，爰依前揭規定，改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
19 助人。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邱文彬